

[illegible]

内党宣字〔2019〕14号



2019年7月9日

关于在全区新时代农牧民 素质提升“千村示范、万村行动”中开展 “十星家庭”评选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牧区落细落小落实，扎实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，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落实好乡村文明提升行动，确保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“千村示范、万村行动”取得实效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决定在全区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“千村示范、万村行动”中开展“十星家庭”评选工作，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新时代农牧民群众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，以家庭文明新风尚检验“千村示范、万村行动”成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以嘎查村为基本单位，以农牧民家庭为评选对象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二、十星名称

“十星”包括爱党爱国星、遵纪守法星、民族团结星、生态文明星、尊老爱幼星、诚实守信星、移风易俗星、邻里和睦星、志愿服务星、科教文化星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爱党爱国星：切实做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永远奋斗，自觉增强对党的认同、对祖国的认同、对中华民族的认同、对中华文化的认同、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；热爱家乡、热爱集体，热心参与村集体发展各项事业。

(二) 遵纪守法星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，无黄赌毒现象；坚决抵制传销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非法组织和非法宗教渗透，不搞非法活动；不散布传播并自觉抵制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有害信息；能够运用法律维护正当权益，敢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；不无理上访和越级上访。

(三) 民族团结星：积极宣传践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传播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；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和谐共处；牢固树立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、共同繁荣发展和“谁也离不开谁”的思想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守望相助、团结奋斗，共同创造美好生活。

(四) 生态文明星：做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践行者、守护者，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不乱砍滥伐、滥采乱挖破坏自然环境，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；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活动，住房内外干净整洁，庭院四周环境优美。

(五) 尊老爱幼星：家庭内部夫妻和睦，孝敬老人，悉心

养育儿女；家庭成员间关系融洽亲密，无家庭暴力行为；外出务工时妥善安排好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的学习和生活，注重亲情关怀；社会生活中力所能及关心和帮助周围的老人和儿童。

（六）诚实守信星：做人公道、为人正派、说老实话、办老实事，言行一致，表里如一；在农牧业生产销售中，能够做到绿色生产、诚信经营，不弄虚作假、不隐瞒欺骗、不销售有毒有害农畜产品；在履行合同、协议中无失信不良行为，村民评价高、口碑好。

（七）移风易俗星：倡导新事新办、新事简办，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，破除铺张浪费、厚葬薄养、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；崇尚科学，倡树文明新风，不参与并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、封建宗族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；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家庭成员无好吃懒做、游手好闲者；勤俭节约，珍惜劳动成果，合理消费、量入而出，不盲目攀比，拒绝脱离实际追求高消费。

（八）邻里和睦星：邻里和谐相处，不搬弄是非；邻里之间能够互相理解、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、互相信赖，做到与邻为善、以邻为伴；践行“远亲不如近邻”“邻里一家亲”理念，理性处理邻里之间的矛盾；邻里交往中注重语言文明，不粗言粗语、不污言秽语。

（九）志愿服务星：履行公民应尽义务，力所能及关心、帮助周围的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幼和困难人群；积极参加脱贫攻坚等村集体志愿服务队伍和各种村民互助组织，主动参与

社会志愿服务活动，助人为乐、关爱他人、扶贫济困。

(十) 科教文化星：学科学、用科学，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和科普活动，家庭成员至少有 1 人懂 1 门以上实用技术；子女在国家义务教育期间无失学、辍学现象；积极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，乐观奋进、精神风貌良好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(一) “十星家庭” 评选程序

1. **推荐申报。**对照“十星”评选标准，农牧户可自主申报，也可由群众或集体推荐申报。

2. **对标打分。**具体评分标准由各旗县结合实际制定。要在嘎查村“两委”监督委员会监督下，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对照评选标准，逐户逐项打分，并张榜公示。

3. **星级评定。**嘎查村两委根据公示结果，按照评选数量规定，初步确定本嘎查村“十星家庭”，并再次进行公示，公示后报苏木乡镇。

4. **审核确定。**苏木乡镇逐户认定审查，经综合把关后，确定每个嘎查村的“十星家庭”，并报旗县（市、区）备案。

5. **授牌表彰。**以旗县（市、区）名义召开表彰大会，对各苏木乡镇确定的“十星家庭”进行集中表彰授牌。

6. **集中宣传。**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，对活动全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，集中宣传“十星家庭”先进事迹。在每个嘎查村设立“十星家庭”宣传栏或张榜公布，集

中宣传展示本嘎查村示范户的先进事迹，引导村民明是非、识真假、辨丑恶，形成讲道德、尊道德、守道德、见贤思齐的良好村风民风。

(二) “十星家庭示范户”表彰：在嘎查村、苏木乡镇、旗县（市、区）广泛开展“十星家庭”评选的基础上，盟市每年开展一次“十星家庭示范户”表彰，推动“十星家庭”评选广泛深入开展，着力培育新型农牧民，提升新时代农牧民素质。

(三) “十星家庭标兵户”表彰：在盟市广泛开展“十星家庭示范户”表彰的基础上，自治区每年开展一次“十星家庭标兵户”表彰，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农牧民群众精神风貌，提高农牧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坚持“能上能下”原则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对“十星家庭”实行负面清单制，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撤销荣誉称号，并且三年内不得参加“十星家庭”评选。

（一）家庭成员有违法违纪、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。

（二）家庭成员存在参与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族宗教活动和黄、赌、毒等现象的。

（三）存在滥砍乱伐、滥采乱挖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。

（四）家庭成员中存在散布传播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行，以及严重违反村规民约、或有群众公认的不良行为，经教育拒

不改正的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精心部署、周密安排，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。要做到标准上“求高不求低”，程序上“求严不求松”，数量上“求精不求多”，不降低标准，不照顾人情，不凭感觉印象，不搞形式主义，真正体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指导。各盟市委宣传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突出普遍性和可操作性，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，做到镇不漏村、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，形成全覆盖、广参与的工作格局，推动“十星家庭”评选工作广泛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深入推进。将“十星家庭”作为创建文明家庭、文明村镇和示范村评比的前置条件。在开展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“示范村”评选中，“十星家庭”须达到嘎查村常驻户（1年以上）总户数的40%以上方能参评，从而进一步带动“十星家庭”评选广泛深入开展，推动全区嘎查村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工作实现全覆盖。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